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29號

原　　告　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生

訴訟代理人　劉帥雷律師

　　劉子琦律師

　　李明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147,71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95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文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2,392元，及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24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1,147,7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47,7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